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0518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沙河股份	股票代码	0000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 凡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		
传真	0755-86090688		
电话	0755-86091298		
电子信箱	wf000014@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情况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由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国内A股市场的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01,705,187股,是深圳市政府在香港的窗口企业、深圳市国有企业的旗舰一深业集团成员企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现代服务型产业用房运营与管理。

自从1993年涉足房地产开发以来,公司先后成功开发出荔园新村、宝瑞轩、鹿鸣园、世纪村、沙河世纪假日广场、长沙深业·堤亚纳湾、新乡世纪村、新乡世纪新城等10多个住宅、商务项目。其中,公司在世纪村项目的开发中,首创"国际文明居住标准"理念,通过国家建设部A级住宅认定,获得"全国人居优秀推荐楼盘"等多种荣誉。公司还把世纪村品牌成功移植河南新乡,并获得一系列荣誉。同时,公司代建项目"深业世纪工业中心"荣获深圳市投资推广国际化重点园区。

2019年,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仍然以获取土地、建设开发和产品营销的模式经营房地产业。

报告期内, 面对房地产调控政策压力,公司一手狠抓项目销售一手盘活存量资产,同时适时调整、优化在建项目工期,通过公司全体人员的齐心协力,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二)行业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在"房住不炒"和以稳为主的政策基调下,房地产调控效果显现,全国多数城市商品房价格涨幅有所回落,市场投资需求明显减少,投资型房产的成交量下降显著,但一线和热点二线城市新房销售仍然稳定,三四线城市居民置换需求热度不减,改善型需求继续稳步释放,房地产销售规模仍有所增长。与此同时,房地产行业集中度加速提升,房地产企业形成越大越强、强者恒强的局面。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在郑州荥阳获取了一块土地储备,为公司深耕河南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438,139,662.69	357,929,318.71	22.41%	513,141,02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85,177.65	146,000,417.81	-85.56%	7,630,33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11,669.76	5,368,059.73	114.45%	-4,185,03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87,473.29	-118,120,075.40	127.50%	419,223,17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7238	-86.18%	0.03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7238	-86.18%	0.03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17.97%	-15.60%	1.03%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总资产	1,972,365,635.76	1,917,248,982.80	2.87%	1,528,276,98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1,158,815.93	884,795,946.70	0.72%	740,812,580.7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226,647.51	75,372,758.63	8,166,754.46	347,373,50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60,975.64	2,941,547.35	-7,407,240.21	32,311,84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33,877.14	1,569,940.85	-9,731,926.62	29,507,53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43,555.07	-320,766.32	11,717,682.63	-38,352,998.0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3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6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02%	68,613,391			
张沐城	境内自然人	1.04%	2,100,000			
彭凌云	境内自然人	0.99%	2,000,024			
洪祖芳	境内自然人	0.82%	1,648,000			
张丽萍	境内自然人	0.71%	1,440,000			
深圳市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1,021,201			
杨全玉	境内自然人	0.48%	960,000			
任诚康	境内自然人	0.46%	928,900			
林奇	境内自然人	0.40%	803,800			
陈忠民	境内自然人	0.36%	726,9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张丽萍持有公司股票1,440,000股,全部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股东陈忠民持有公司股票749,647股,其中150,100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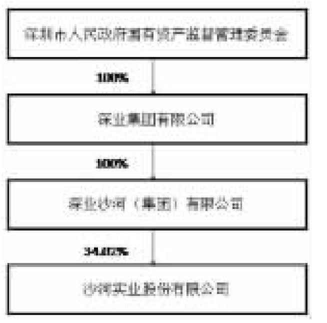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2019年,面对国内外各种风险挑战和复杂局面,中国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宏观经济政策的逆周期调节力度,深入把握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的内在关系,全面做好"六稳"工作,使中国经济保持了稳中向好的趋势。作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的房地产业,中央继续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落实房地产长效管理机制,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在房住不炒的大前提下,地方政府全面落实因城施策,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管理调控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面对房地产市场的新形势,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公司认真贯彻董事会年初提出:"以创新发展统揽全局,抓重点、带全面,切实推动公司各项重点工作提速、提质、提效。"的工作方针,通过公司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全年的工作任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8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9万元。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判断

2019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32,194亿元,同比增长9.90%,其中住宅投资97,071亿元,同比增长13.90%;房屋新开工面积227,154万平方米,同比增长8.50%,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167,46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9.20%;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171,558万平方米,同比下降0.10%,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同比增长1.50%;全国商品房销售额159,725亿元,同比增长6.50%,其中住宅销售额同比增长10.30%;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25,822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1.40%。12月末,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49,821万平方米,比上年末下降4.95%。

2019年,公司项目所在地深圳、长沙和新乡三个城市的情况分别为:

深圳市商品房预售437.77万平方米,同比增加15.10%;新房成交369.86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6.48%;新房成交均价55821元/㎡,同比上涨3.14%。截止2019年12月31日,深圳商品住宅可售面积281.51万平方米,同比减少18.7%,去化周期8.49个月。公司除已开发和已代建完工的项目外,在深圳已无土地储备。

长沙市商品房预售1038万平方米,同比增长5.00%;商品住宅成交1,257万平方米,同比增长4.90%;成交均价9,579元/平方米,同比增长6.30%。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长沙商品住宅可售面积734万平方米,去化周期12个月。公司在长沙深耕十多年,成功打造多业态产品,沙河城的品质和公司品牌已深入人心。

新乡市全市新房投放面积510.05万㎡,43811套, 同比分别增长25.04%、14.77%, 其中住宅投放422.95万㎡,34444套,同比分别增长26.72%、26.42%;新房销售面积393.88万㎡,35451套,同比分别增长28.95%、22.4%;其中住宅销售面积342.35万㎡,28342套,同比分别增长36.85%、35.38%。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乡市区商品房库存套数71806套,库存面积645.17万㎡;其中住宅库存套数24751套,库存面积317.37万㎡。公司在新乡市深耕十多年,世纪村、世纪城等项目已成为当地高端品质居住区的代名词。

公司认为,年初对房地产市场走势的判断是正确的(详见《2018年度报告》)。2019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关键之年,为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中国政府将把更好解决群众住房问题放在首位,同时落实城市主体责任,改革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因此,中国政府将保持住房不炒、因城施策、分类指导,夯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的房地产调控政策主基调不变;继续给予地方政府更多的政策主动权,支持居民合理自住型需求,打压投资、投机性需求,同时建立房地产长效机制。面对房地产调控政策压力,公司一手狠抓项目销售一手盘活存量资产,同时适时调整,优化在建项目工期,通过公司全体人员的齐心协力,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在"房住不炒"和以稳为主的政策基调下,房地产调控效果显现,全国多数城市商品房价格涨幅有所回落,市场投资需求明显减少,投资型房产的成交量下降显著,但一线和热点二线城市新房销售仍然稳定,三四线城市居民置换需求热度不减,改善型需求继续稳步释放,房地产销售规模仍有所增长。与此同时,房地产行业集中度加速提升,房地产企业形成越大越强、强者恒强的局面。

公司认为,2020年中国政府将继续把稳定作为房地产调控政策主基调,继续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落实一城一策、因城施策的长效调控机制,夯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切实把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目标落到实处。各城市仍将把限购、限价、限售、限签等"四限"政策作为地方调控重要抓手,并根据房地产市场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未来政策走向,以便提高政策的针对性以及有效性,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公司经营与管理情况

公司是一家典型的以住宅开发为主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主要集中在二、三线城市的湖南省长沙市和河南省新乡市;在深圳市本部所在地,公司除原办公场所沙河商城拆迁物业外无其他土地储备。2019年,公司面对房地产调控政策压力,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公司经营班子带领广大员工勤勉尽责工作,圆满完成各项任务指标。

2019年度,公司本部实现营业收入1,193万元,净利润-21万元;长沙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94万元,净利润1,579万元;新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419万元,净利润3,682万元。

1)紧跟市场趋势,把握市场节奏,全力以赴去库存

2019年,在"房住不炒"的总基调下,公司项目所在地的长沙和新乡两地,由于近几年土地拍卖市场的活跃,众多新盘集中入市,投放量不断增加,从而导致客户观望氛围浓厚,市场竞争激烈,成交量持续走低。面对种种困难,公司紧跟市场趋势,把握市场节奏,从拓宽渠道、抢占资源、业主维系、团队执行等方面入手,通过营销团队坚苦努力,完成了全年的销售任务,取得一定的销售业绩。

2)全面落实深耕城市战略,择机获取土地储备

2018年,公司竞得长沙市中心体育馆路与便河边巷交汇处地块,为公司深耕长沙房地产市场迈出了坚定步伐。2019年,公司全面落实深耕城市战略,在公司布局的另一城市河南新乡市周边的郑州荥阳市获取了健康大道与荥泽西二路交叉口西南侧2万多平方米的居住用地,为公司深耕河南,回归一二线城市项目开发打下坚实的基础。

3)做精做细项目管理,实现降本增效

公司实行全过程项目管控,实施公司所有项目集中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实现实时生成科目和合约规划两个维度的动态成本报表,并按照设定的比例进行关键业务环节的预警或强控,保证成本发生过程的可预见性和可控性。

4)新增土地储备项目

宗地或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土地规划用途	土地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土地取得方式	权益比例	土地总价款(万元)	权益对价(万元)
荥政储(2019)36-1号地块	健康大道与荥泽西二路交叉口西南侧	居住用地	25434.79		招拍挂方式	100.00%	17,010	17,010

5)累计土地储备情况

项目/区域名称	总占地面积(万㎡)	总建筑面积(万㎡)	剩余可开发建筑面积(万㎡)
郑州荥阳	25,434.79	92,373.93	92,373.93
长沙市	72,718.00	306,918.00	306,918.00
总计	98,152.79	399,291.93	399,291.93

6)主要项目开发情况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开工时间	开发进度	完工进度	土地面积(㎡)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本期竣工面积(㎡)	累计竣工面积(㎡)	预计总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总金额(万元)
长沙市	长沙沙河城四期Ⅰ	开福区开福大道	高层住宅	100.00%	2019年12月0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四期Ⅰ区1,2号楼及周边地下室底板砼浇筑完成,顶板模板完成50%;3号楼北侧底板砼浇筑完成,4号楼垫层完成50%	20%	25,749.00	89,886.41	0	0	62,931	128,761
长沙市	长沙沙河城四期II	开福区开福大道	高层住宅	100.00%	2017年09月0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四期Ⅱ区1#、2#栋竣工验收完成。"	100%	11,926.00	34,540.00	46,258.00	46,258.00	26,394	19,167
长沙市	长沙深业中心	开福区体育馆路	商业	100.00%	2019年05月0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基坑土方外运8000立方米;排水管网迁改工程验收及移交	5%	6,515.70	64,179.60	0	0	144,358	48,291
新乡市	新乡世纪新城三期II	卫滨区文岩路	高层住宅	70.00%	2018年05月0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三期Ⅱ区18#楼23层主体正在施工,19#楼14层主体正在施工。	30%	11,149.27	45,373.82	0	0	25,964	9,371

7)主要项目销售情况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计容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	累计预售(销售)面积(㎡)	本期预售(销售)面积(㎡)	本期预售(销售)金额(万元)	累计结算面积(㎡)	本期结算面积(㎡)	本期结算金额(万元)
长沙市	沙河城二期双拼	长沙捞刀河镇	双拼	100.00%	10,767	24,367	22,472	0.00	824	22468.58	1,158.00	1,871.83
长沙市	沙河城一期双拼	长沙捞刀河镇	公寓	100.00%	3,769	3,913	3,913	365.00	184	3547.97	0.00	0
长沙市	沙河城三期-洋房	长沙捞刀河镇	商铺	100.00%	85,034	84,264	84,264	0.00	139	84251	0.00	124.69
长沙市	沙河城一期高层公寓	长沙捞刀河镇	商业	100.00%	13,746	12,749	12,567	4,498.00	1,728	9503.97	1,641.00	1,059.28
长沙市	沙河城三期二多层	长沙捞刀河镇	洋房	100.00%	19,029	17,980	17,704		871	17703.78	7,935.00	6,058.47
长沙市	沙河城四期二高层	长沙捞刀河镇	住宅	100.00%	34,541	32,383	31,907	6,931.00	12,657	7878.42	7,878.00	5,713.92
新乡市	世纪村车位	新乡市胜利路	住宅	70.00%		1350			224			247
新乡市	世纪新城二期商业	新乡市胜利路	住宅	70.00%	7012.88	6183	1092.22					
新乡市	世纪新城二期住宅	新乡市胜利路	住宅	70.00%	79895.75	419	78886.47	194	130	80070.74	194	160
新乡市	世纪新城三期住宅(7-10#))	新乡市胜利路	住宅	70.00%	61627	3412	59632.26	46627	2,787	46627.45	46627	26,158
新乡市	世纪新城一期商业	新乡市胜利路	住宅	70.00%	2527.31	4938	1484.05	223.72	222	1484.05	224	211
新乡市	世纪新城一期住宅	新乡市胜利路	住宅	70.00%	87186.08	355	88155.52	470	237	88063.03	470	360
新乡市	新城二期车位	新乡市胜利路	住宅	70.00%	/	10350			82			78
新乡市	新城三期18-19#住宅	新乡市胜利路	住宅	70.00%	43553.7	43040	26006.7		13,449			
新乡市	新城一期车位	新乡市胜利路	住宅	70.00%	/	14975			153			146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8)主要项目出租情况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可出租面积(㎡)	累计已出租面积(㎡)	平均出租率
沙河世纪楼物业	深圳	商业	100.00%	1,040.06	1,040.06	100.00%
沙河世纪村物业	深圳	商业	100.00%	246.00	246.00	100.00%
沙河世纪假日广场	深圳	商业	100.00%	7,722.36	7,722.36	100.00%
沙河华厦路物业	深圳	商业	100.00%	692.02	692.02	100.00%
沙河存量物业	深圳	商业	100.00%	171.35	171.35	100.00%

土地一级开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9)融资途径

融资途径	期末融资余额	融资成本区间/平均融资成本	期限结构			
			1年之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银行贷款	6,500.00	4.90%-5.23%	2,500.00	1,000.00	3,000.00	
合计	6,500.00	4.90%-5.23%	2,500.00	1,000.00	3,000.00	

发展战略和未来一年经营计划

1.公司发展战略

2020年,公司经营工作思路是: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抓重点、带全面,切实推动公司各项重点工作提速、提质、提效。

2.公司经营计划

1)全力以赴,狠抓地产项目营销业绩

继续以实施计划为目标,抓好销售工作,根据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对手情况、自身楼盘特点等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营销策略,促进和扩大销售。

2)控本增效,着力促进异地项目开发

一是建立预警机制,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督导,全力推进项目工程进度及设计进度;二是正确处理成本、进度和质量之间的关系,加强对承包商的有效管理,针对项目各建设阶段的关键节点,提前谋划,合理铺排,将各项工作全面有序铺开,实现早开盘、早回款。

项目开发预期目标:长沙沙河城二期(双拼)年底前完成竣工备案;长沙沙河城四期I区项目年底前主体工程屋面完成;长沙沙河城四期III区A地块3月底主体开工,12月底前达到预售条件;长沙深业中心项目6月底前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12月底前施工至地下室顶板正负零标高。新乡世纪新城18#、19#年底前完成竣工备案。

3)继续实施深耕城市战略,做好新项目拓展

随着公司在郑州荥阳取得新地块和在河南新乡在建项目已完工,公司在新乡已无土地储备。因此,公司将把深耕河南的重心转移至郑州,同时公司将坚持深耕城市战略,形成以深圳为依托,积极寻求对外扩张,确定了以深圳、湖南长沙、河南郑州三个在全国一、二线城市布局的战略支点。2019年,公司将继续以此三个城市为中心,寻求新项目拓展的机会。

4)2020年资金计划

公司2020年度计划投资67,266万元。其中:长沙公司计划投资60,197万元;新乡公司计划投资7,069万元。

5)2020年续建或新建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城市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1	长沙沙河城四期Ⅰ	湖南长沙市	100%	25,749.28	114,864.40	89,886.41
2	长沙沙河城四期IIIA区	湖南长沙市	100%	35,357.98	168,698.41	135,025.78
3	长沙深业中心	湖南长沙市	100%	6,515.70	79,435.14	64,179.60
4	新乡世纪新城三期II	河南新乡市	70%	11,149.27	50,991.79	45,373.82
合计				78,772.23	413,989.74	334,465.61

6)2020年计划销售情况

(1)长沙公司

序号	产品	权益比例	20年可售面积(㎡)	计划销售面积(㎡)	面积去化比例
1	沙河城一期商业	100%	2,624.00	2,624.00	100%
2	沙河城二期一双拼	100%	1,896.00	1,896.00	100%
3	沙河城三期二洋房	100%	276.00	276.00	100%
4	沙河城四期一住宅	100%	86,464.00	60,019.00	69.42%
5	沙河城四期二住宅	100%	236.00	236.00	100%
合计			91,496.00	65,051.00	71.10%

(2)新乡公司

序号	产品	权益比例	20年可售面积(㎡)	计划销售面积(㎡)	面积去化比例
1	世纪新城一期住宅	70%	119.00	119.00	100%
2	世纪新城一期商铺	70%	1,281.00	1,281.00	100%
3	世纪新城二期住宅	70%	201.00	201.00	100%
4	世纪新城二期商铺	70%	6,181.00	-	-
5	世纪新城三期住宅	70%	18,231.00	9,586.00	52.58%
6	世纪新城三期商铺	70%	3,787.00	3,787.00	100%
合计			29,800.00	14,974.00	50.25%

向商品房承购人因银行抵押贷款提供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向商品房承购人因银行抵押贷款提供65,989万元担保,其中:长沙公司13,250万元,新乡公司52,739万元。

董监高与上市公司共同投资(适用于投资主体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营业外收入大幅减少,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大幅减少。详见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第31项。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在首次执行日, 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本集团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	114,644.16	摊余成本	114,644.16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	11,647,520.02	摊余成本	11,647,520.02

本公司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	114,644.16	摊余成本	114,644.16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	724,062,929.32	摊余成本	724,062,929.32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本集团: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114,644.16		(62,388.91)	52,255.25
其他应收款	11,647,520.02		(2,258,297.90)	9,389,222.12
总计	11,762,164.18		(2,320,686.81)	9,441,477.37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2018年12月31日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账款	7,298,957.39	-	62,388.91	7,361,346.30
其他应收款	8,593,057.54	-	2,258,297.90	10,851,355.44
小计	15,892,014.93	-	2,320,686.81	18,212,701.74
总计	15,892,014.93	-	2,320,686.81	18,212,701.74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集团

2019年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8年末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19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114,644.16	(62,388.91)	52,255.25
其他应收款	11,647,520.02	(2,258,297.90)	9,389,222.12
未分配利润	442,253,291.24	(1,409,803.76)	440,843,487.48
少数股东权益	65,458,719.36	(910,883.05)	64,547,836.31

本公司

2019年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8年末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19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114,644.16	(62,388.91)	52,255.25
其他应收款	724,062,929.32	452,798.98	724,515,728.30
未分配利润	303,063,445.79	390,410.07	303,453,855.86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河南深业地产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在郑州市荥阳市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本公司持有100%权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河南深业地产有限公司尚未缴纳注册资本。该新设子公司于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勇
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建言献策,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谨慎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会议5次、专门委员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单位:次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熊楚熊	5	1	4	0	0
陈治民	5	1	4	0	0
王苏生	5	1	4	0	0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单位: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王苏生	3	0	0
	陈治民	3	0	0

(三)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单位:次

姓名	应列席次数	现场列席次数	请假
熊楚熊	2	2	0
陈治民	2	0	2
王苏生	2	0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9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

时间	主要事项	意见类型
2019年1月22日	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3月28日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18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对公司2019-2020年度拟向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独立意见;公司2019-2020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公司2019-2020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独立意见;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4月11日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8月27日	公司2018年半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0月25日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三、现场办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公司独立董事在2019年度审计过程中,认真与审计机审进行了事前、事中和事后三次沟通;同时召开专门会议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的汇报,并现场调研考察公司在建项目,确保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调查情况

2019年,我们除参与董事会决策和参加股东大会以外,还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同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只有在会前获取做出决策所需文件和资料,并认真分析后,才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五、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2019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以上是我们三位独立董事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2020年,如果我们能够连任,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

独立董事:熊楚熊、陈治民、王苏生
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四楼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为21,085,177.65元,母公司净利润为-212,359.02元。母公司2019年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03,063,445.79元,加上2019年初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影响390,410.07元,减去2019年已实施的2018年度分配股利13,312,504.66元,2019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89,928,992.18元。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201,705,187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11元(含税),共拟派发现金股利2,218,757.0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之"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公司治理"。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之"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之"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之"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9.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2021年度拟向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为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 2020-2021年度拟向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不超过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同期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融资成本。此议案审议通过后一年有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勇先生、温毅先生、董方先生、刘世超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1年度借款关联交易公告》。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2021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1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亿元的借款担保。此议案审议通过后一年有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2019年度公司无逾期的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1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2021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保证其资金需要,同时为履行股东职责,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1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 (包括但不限于长沙深业置业有限公司、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以及因公司2020-2021年度业务拓展需要拟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此议案审议通过后一年有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1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公告》。

1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根据股东单位的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提名陈勇先生、胡月明先生、麻美玲女士、董方先生、刘世超先生、刘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意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熊楚熊先生、陈治民先生、王苏生先生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根据股东单位的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提名熊楚熊先生、陈治民先生、王苏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熊楚熊先生、陈治民先生、王苏生先生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修订案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1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一至三、七至十四项,共计十一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五作为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勇,男,汉族,197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1991年7月本科毕业于安徽大学,1994年7月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历任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秘书科科长、下属国贸发展公司总经理、吉发仓储公司总经理和本部资产部经理;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沙河医院支部书记;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胡月明,男,汉族, 1971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 1994年 7 月本科毕业于郑州大学, 2014 年 7 月硕士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历任河南电视台记者、深圳市国兴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劳动仲裁办主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规划处副调研员、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深业置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业置地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拟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麻美玲,女,汉族, 1972年 3月出生,中共党员, 1994年 7 月本科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 1997年 7 月硕士毕业 于浙江大学(原浙江农业大学)。历任深圳市农科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部长助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资深经理,党群办公室(企业文化部)副主任(副总经理);拟任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董方,男,197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深业鹏基南方集团董事、深业泰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业置地有限公司董事、深业华东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农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业智慧园区运营(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路劲基建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9月加入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深圳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测设队队长、深圳市交通局路隧建设管理办公室建管科科长、惠州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业集团投资部总经理、项目发展部总经理、地产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刘世超,男,1971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曾任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部长助理;深圳市国资委统计评价(预算财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深圳市国资委企业二处副处长;深圳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深国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刘标,男,1973年10月出生,拥有厦门大学国际会计学士学位、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比利时联合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学位(DBA)、高级会计师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兼任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深圳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深圳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等职。曾兼任兼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董事、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监事长、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沃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上述候选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其他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

熊楚熊,男,1955年出生,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先后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和厦门大学会计系,1992年在厦门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后,分配到深圳大学会计专业任教,现为深圳大学教授。曾在英国曼彻斯特大学作访问学者。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熊楚熊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熊楚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治民,男,1963年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现任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主任、深圳市政协委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曾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广东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深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律师事务所主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政府委派)、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在房地产、建设工程、金融及公司法律业务方面有丰富的工作经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治民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陈治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苏生,男,1969年3月出生,法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MBA,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美国注册金融分析师(CFA)、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方科技大学教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罗湖营业部总经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营业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中瑞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苏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王苏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18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鼓励公司股东尽量选择网络投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董事会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0年4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0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

3.00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00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00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00 审议《关于公司2020-2021年度拟向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8.00 审议《关于公司2020-2021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00 审议《关于公司2020-2021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议案》

10.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陈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胡月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麻美玲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11.04 选举董方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05 选举刘世超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06 选举刘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2.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熊楚熊先生为独立董事

12.02 选举陈治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12.03 选举王苏生先生为独立董事

13.0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3.01 选举李江明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13.02 选举徐美芬女士为非职工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将述职2019年度履职情况。《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此议程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1至议案12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13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3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7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议案10应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即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有效。

议案11至议案13实行累积投票制。相关人员简历已经披露在公司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2020年度拟向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2021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0-2021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1、12、13为等额选举示例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1.01	选举陈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胡月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麻美玲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董方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刘世超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1.06	选举刘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熊楚熊先生为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陈治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王苏生先生为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李江明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13.02	选举徐美芬女士为非职工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20日8:30-12:00,14:0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邮政编码:518053

(3)联系电话:0755—86091298

(4)传 真:0755—86090688

(5)邮 箱:wf000014@163.com

(6)联 系 人:王凡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14

2.投票简称:沙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提案11、提案12和提案13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他提案为非累积投票制,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1.00,有 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12.00,有 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监事(如提案 13.00,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2020年度拟向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2021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0-2021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1、12、13为等额选举示例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1.01	选举陈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胡月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麻美玲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董方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刘世超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1.06	选举刘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熊楚熊先生为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陈治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王苏生先生为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李江明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13.02	选举徐美芬女士为非职工监事	√			

投票说明:1.议案1至议案10采用常规投票,常规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不必在该项表决的股数栏中填写投票股数。

(下转B62版)